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p> <p>(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理)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p> <p>(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p> <p>(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p> <p>(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p> <p>(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p> <p>(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p> <p>(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事或其他相當職務。</p> <p>(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p> <p>(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p> <p>(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p>	<p>一、參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理事主席、理事會、理事及監察人，以資明確。</p> <p>二、另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之相關規定，爰現行第八款所稱公務員，解釋上係排除所有公立學校教師，無論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均非本要點適用對象，附此敘明。</p>

<p>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p> <p>(七)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p> <p>(八)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p>	<p>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p> <p>(七)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p> <p>(八)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p>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u>本院</u>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p>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u>行政院</u>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p>	<p>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增訂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但書。</p> <p>(三)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第四款引用條文之條次。</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增訂但書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主管機關如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p>

<p>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u>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u></p>	<p>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u></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核要點中訂定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相關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聘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之董、監事。</p> <p>(二)考量現行第二款第三目有關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之規定亦有放寬之必要，爰參照上述修正意旨，增訂第二項，就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限制規定例外予以放寬之情形予以明定。</p>
--	--	--